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4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99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16日
聲請人	楊瑞祥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易 1 字第606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 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不利聲請人部分，有「適用法 規顯有錯誤、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、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」等情 事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 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 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，其情形不可 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 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 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 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 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 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就原因案件事實之主張，爭執法院認事用 3 法所持見解，客觀上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、適 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 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本 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940號楊瑞祥聲請案

